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全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楊凱茹

代 理 人 黃麟淵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72號）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5年2月2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5年5月28日為止。

01 理 由

02 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 
03 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 
04 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 
05 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  
06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  
07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  
08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  
09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  
10 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11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  
12 日以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7號裁定保全處分，並於同年2月3  
13 日公告在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  
14 斟酌實際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  
15 分期間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 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18 法 官 江文玉

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 
21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 
23 書記官 許家齡